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註：107Q2起揭露)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註：暫毋須填報)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上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720,137	100.0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404,675	99.99%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39,464	100.00%		
	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9,800	100.00%		
	上銀行銷(股)公司	17,169	100.00%		
	上商復興(股)公司	703,037,223	100.00%		
	復興(股)公司	317,109	100.00%		
	寶豐保險有限公司	1,066,021	40.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及監控。2. 規範特定業務，例如業務種類、承作金額、評等...等，承作前，須知會風管處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3. 在評估資本適足的前提下，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各項業務目標。每年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4. 定期資本適足性預估及各事業部門使用資本分析，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5.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市場加權風險性資產以不超過全行加權風險性資產之15%為上限，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96,267,310	92,483,284	131,558,520	127,846,86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9,416,196	2,636,241	38,799,107	31,804,087
自有資本合計數	105,683,506	95,119,525	170,357,627	159,650,9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84,313,382	649,584,074	1,156,507,090	1,102,133,154
作業風險	37,712,634	36,834,395	58,480,032	55,646,738
市場風險	24,654,615	36,377,200	41,936,975	48,245,112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746,680,631	722,795,669	1,256,924,097	1,206,025,00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89%	12.80%	10.47%	10.6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89%	12.80%	10.47%	10.60%
資本適足率	14.15%	13.16%	13.55%	13.2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96,267,310	92,483,284	131,558,520	127,846,862
暴險總額	1,134,257,028	1,049,642,747	1,842,134,233	1,757,457,845
槓桿比率	8.49%	8.81%	7.14%	7.2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647,584	2,647,584	2,647,584	2,647,584
資本公積—其他	2,007,971	2,000,071	2,007,971	2,000,071
法定盈餘公積	44,117,426	40,592,926	44,117,426	40,592,926
特別盈餘公積	7,538,888	7,480,146	7,538,888	7,480,146
累積盈虧	21,066,873	18,465,442	21,066,873	18,465,442
非控制權益	0	0	19,298,132	19,980,024
其他權益項目	4,323,170	8,339,448	4,323,170	8,339,448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7,685	137,288	120,099	140,65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9,202)	(8,335,371)	557,574	598,63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935,058	6,609,013	5,935,058	6,609,01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4,309,474	14,669,645	1,768,340	2,509,18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4,309,474	14,669,645	1,768,340	2,509,182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96,267,310	92,483,284	131,558,520	127,846,862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2,760,000	9,528,000	22,760,000	9,528,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6,510,000	14,170,000	6,510,000	14,17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70,776	2,974,056	2,670,776	2,974,05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553,917	8,119,801	10,700,844	10,423,76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1,078,497	32,155,616	3,842,513	5,291,737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9,416,196	2,636,241	38,799,107	31,804,087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05,683,506	95,119,525	170,357,627	159,650,94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0 0 0 0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56,025	33,056,025	74,683,305	74,683,3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249,801	85,249,801	219,570,594	219,570,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777	1,241,777	10,767,854	10,767,8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061	195,061	195,061	195,061
應收款項-淨額	7,192,157	7,192,157	16,705,711	16,705,7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267	37,267	90,429	90,42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30,998,058	630,998,058	926,652,676	926,652,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412,275	153,412,275	340,550,108	340,550,1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444,933	103,444,933	112,498,032	112,498,0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0,883,586	60,883,586	1,472,690	1,472,69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5	635	5,814	5,8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24,251	12,124,251	21,291,727	21,291,7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5,292,397	5,292,397
無形資產-淨額	0	117,685	0	120,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5,209	575,209	753,867	753,867
其他資產-淨額	2,469,098	2,351,413	2,969,532	2,849,433
資產總計	1,090,880,133	1,090,880,133	1,733,499,797	1,733,499,79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31,836	8,331,836	33,741,735	33,741,7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780	317,780	872,808	872,8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792,067	29,792,067	29,792,067	29,792,067
應付款項	20,561,446	20,561,446	29,282,966	29,282,9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6,857	796,857	2,427,171	2,427,17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850,155,101	850,155,101	1,403,780,604	1,403,780,604
應付金融債券	45,150,000	45,150,000	52,516,310	52,516,31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048,417	3,048,417	3,284,108	3,284,108
負債準備	1,132,371	1,132,371	2,099,179	2,099,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5,684	8,435,684	9,897,033	9,897,033
其他負債	748,775	748,775	2,772,722	2,772,722
負債總計	968,470,334	968,470,334	1,570,466,703	1,570,466,7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409,799	122,409,799
股本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特別股	0	0	0	0	0
資本公積	4,655,555	4,655,555	4,655,555	4,655,555	4,655,555
保留盈餘	72,723,187	72,723,187	72,723,187	72,723,187	72,723,187
法定盈餘公積	44,117,426	44,117,426	44,117,426	44,117,426	44,117,426
特別盈餘公積	7,538,888	7,538,888	7,538,888	7,538,888	7,538,88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1,066,873	21,066,873	21,066,873	21,066,873	21,066,87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0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0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0	0	0
其他權益	4,323,170	4,323,170	4,323,170	4,323,170	4,323,170
庫藏股票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非控制權益	0	0	40,623,295	40,623,295	40,623,295
權益總計	122,409,799	122,409,799	163,033,094	163,033,0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0,880,133	1,090,880,133	1,733,499,797	1,733,499,797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56,025	33,056,025	74,683,305	74,683,3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249,801	85,249,801	219,570,594	219,570,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777	1,241,777	10,767,854	10,767,8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777		10,767,8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061	195,061	195,061	195,061	
應收款項-淨額			7,192,157	7,192,157	16,705,711	16,705,7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267	37,267	90,429	90,42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30,998,058	630,998,058	926,652,676	926,652,67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640,191,635		937,164,43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9,193,577)		(10,511,76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9,512,274)		(10,700,844)	A7
	其他備抵呆帳			318,697		189,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3,412,275	153,412,275	340,550,108	340,550,10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1,762,506		6,242,611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1,762,506		6,242,61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64,168		1,484,194	A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034,170		3,274,223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64,168		1,484,194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649,769		334,307,4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444,933	103,444,933	112,498,032	112,498,03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444,933		112,498,0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0,883,586	60,883,586	1,472,690	1,472,6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7,934,939		1,136,58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3,945,306		284,146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0,044,327		568,291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3,945,306		284,146	A3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8,647		336,107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5	635	5,814	5,81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35		5,8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24,251	12,124,251	21,291,727	21,291,7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5,292,397	5,292,3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淨額			0	117,685	0	120,099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7,685		120,09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209	575,209	753,867	753,86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403,784		557,575	
	一次扣除	10		(48,685)		105,106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452,469		452,469	A56_1
	暫時性差異			171,425		196,292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71,425		196,29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469,098	2,351,413	2,969,532	2,849,43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351,413		2,849,433	
資產總計			1,090,880,133	1,090,880,133	1,733,499,797	1,733,499,79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31,836	8,331,836	33,741,735	33,741,7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780	317,780	872,808	872,80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780		872,8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792,067	29,792,067	29,792,067	29,792,067	
應付款項			20,561,446	20,561,446	29,282,966	29,282,9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6,857	796,857	2,427,171	2,427,17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850,155,101	850,155,101	1,403,780,604	1,403,780,604	
應付金融債券			45,150,000	45,150,000	52,516,310	52,516,310	
	母公司發行			45,150,000		52,516,31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510,000		6,51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2,760,000		22,76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5,880,000		23,246,31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3,048,417	3,048,417	3,284,108	3,284,108	
負債準備			1,132,371	1,132,371	2,099,179	2,099,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5,684	8,435,684	9,897,033	9,897,033	
	可抵減			8,932,986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8,932,986			0
	一次扣除	10		8,932,986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497,302)			9,897,033
其他負債			748,775	748,775	2,772,722	2,772,722	
負債總計			968,470,334	968,470,334	1,570,466,703	1,570,466,7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22,409,799	122,409,799	
	股本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40,791,031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0,791,031		40,791,031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4,655,555	4,655,555	4,655,555	4,655,555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47,584		2,647,584	A9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007,971		2,007,971	A99
保留盈餘			72,723,187	72,723,187	72,723,187	72,723,18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72,723,187		72,723,18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323,170	4,323,170	4,323,170	4,323,170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5,935,058		5,935,05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611,888)		(1,611,888)	
庫藏股票		16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A109
非控制權益					40,623,295	40,623,29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9,298,132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3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21,325,163	
權益總計			122,409,799	122,409,799	163,033,094	163,033,0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0,880,133	1,090,880,133	1,733,499,797	1,733,499,7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43,438,615	43,438,615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74,731,158	74,731,158			A99+A103+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323,170	4,323,170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9,298,132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22,492,943	141,791,075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685	120,09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529,202)	557,574	584,996	584,99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83,144	83,144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935,058	5,935,05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4,309,474	1,768,34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4,309,474	1,768,34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6,225,633	10,232,55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96,267,310	131,558,52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96,267,310	131,558,52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含相關股本溢價)	6,510,000	6,51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2,760,000	22,76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 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 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553,917	10,700,844			1.第 12 項>0，則 本項=0 2.第 12 項=u，若 第 77 (或 79) 項 > 第 76 (或 78) 項 , 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7,823,917	39,970,844			本項=sum(第46 項:第48項,第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 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 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 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70,776)	(2,670,776)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1,078,497	3,842,513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 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8,407,721	1,171,737			本項=sum(第52 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9,416,196	38,799,107			本項=第51項-第 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05,683,506	170,357,627			本項=第45項+第 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6,680,631	1,256,924,09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8927%	10.466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8927%	10.466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538%	13.553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 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 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00%	5.75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00%	1.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 產比率)	6.8927%	4.466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71,425	196,292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9,512,274	10,700,844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8,553,917	14,456,33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NA	NA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NA	NA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 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 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 3.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4.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5.「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6.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7.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表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p>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p> <p>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p> <p>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p> <p>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 7.5%-4.5% $(A)=3\%$</p> <p>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 (A)+ AT1 0.5\% (B)=5\%$</p> <p>-->不足數$6\%-5\% = 1\%$(C)用CET1補足</p> <p>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 (A)+ AT1 0.5\% (B)+ CET1 1\% (C)+ T2 2\% (D)=8\%$</p> <p>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 (A)- 1\% (C)=2\%$</p>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擔)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擔)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非規定期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目	101-1	101-2	101-3甲	101-3乙	101-4甲	101-4乙	103-1甲	103-1乙	103-2	104-1	104-2	106-1甲	106-1乙	106-2甲	106-2乙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 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 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 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 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 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 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 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 第八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

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090,880,133	1,071,802,000	1,733,499,797	1,722,334,00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8,736,634)	(28,725,311)	(3,656,778)	(5,497,89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35,485	51,177	2,141,636	653,37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58,643	182,403	658,643	182,403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73,599,245	73,765,719	112,688,891	113,951,340
7	其他調整	(2,279,844)	(2,745,226)	(3,197,956)	(4,182,51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134,257,028	1,114,330,762	1,842,134,233	1,827,440,712

填表說明：

- 1.請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三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87,713,960	1,068,358,702	1,728,882,074	1,716,958,73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8,736,634)	(28,725,311)	(3,656,778)	(5,497,89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058,977,326	1,039,633,391	1,725,225,296	1,711,460,84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479,790	313,994	1,001,660	730,887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46,963	265,204	2,364,682	945,18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826,753	579,198	3,366,342	1,676,07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95,061	170,051	195,061	170,052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58,643	182,403	658,643	182,403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853,704	352,454	853,704	352,45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39,112,819	341,960,630	516,653,145	524,097,59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265,513,574)	(268,194,911)	(403,964,254)	(410,146,253)
19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73,599,245	73,765,719	112,688,891	113,951,340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96,267,310	94,274,116	131,558,520	128,342,400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134,257,028	1,114,330,762	1,842,134,233	1,827,440,712
22	槓桿比率	8.49%	8.46%	7.14%	7.02%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與三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6.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10.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所從事業務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利率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由董事會核定通過各項風險的最大容忍度，各業務管理權責單位訂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事業部則於規範內進行相關業務，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核閱及(常務)董事會核備。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風險控管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秉於董事會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董事會下設有稽核處，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總經理下設置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此外，總經理下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授信風險與投資風險管理，同時設置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授信審查與撥貸、清算交割及票據交換作業，外匯作業則集中於各作業中心所在地區分行之外匯組處理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董事會負責核定整體風險政策；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創造注重風險管理內涵之組織文化，俾使全體行員察覺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功能運用於每日營運活動。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與管理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利風險管理之執行；並負責定期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核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常務)董事會核備。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分由相關事業部負責系統之管理，其中，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由營業單位委託作業中心辦理徵信估價，至營業單位完成授信報告送作業中心審查，悉於系統線上簽核作業，具有提升作業效率，裨益徵授信資料庫建置之特點；而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係外購軟體系統，具有即時控管、逐日評價之特點。上述系統亦能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SAS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單位衡量及控管日常風險所需之管理資訊。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風險報告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風險管理處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全行風險控管情形。並每月呈報相關風險管理報告予高階管理階層及權責委員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測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與集中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壓力測試情境之設定依目前財務業務、暴險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於內部檢討後設定。壓測方法論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規範訂定。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為降低信用風險，辦理授信業務加強事前審核，注意客戶資金用途與還款能力，對徵提擔保品或信保基金保證作為風險抵減工具均詳加規範。另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進行覆審作業，以掌握客戶資金用途、營運、財務及還款能力，確保本行債權。導入授信評等機制，將評等結果作為授信決策參考，並輔助訂定放款利率加碼，以提升授信品質，使授信訂價更臻客觀合理。針對單一客戶、集團、產業、國家(地區)等分別訂定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交易簿風險性資產占全行比例之限額，交易部位並設有每日可容忍最大部位及停損限額，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日評價嚴格監控停損措施。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對於重大及特殊市場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相關之市場風險暴險，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核定因應措施。為監控全行市場風險暴險，定期衡量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提供高層衡量及決定市場風險最大容忍度。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682,695,394	685,256,410	54,615,632
2 標準法(SA)	682,695,394	685,256,410	54,615,632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489,261	906,809	119,141
5 標準法(SA-CCR)	1,489,261	906,809	119,141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28,727	206,037	10,298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28,727	206,037	10,298
16 市場風險	24,654,615	32,342,735	1,972,369
17 標準法(SA)	24,654,615	32,342,735	1,972,369
18 內部模型法(IMM)			
19 作業風險	37,712,634	36,834,395	3,017,011
20 基本指標法	37,712,634	36,834,395	3,017,011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746,680,631	755,546,386	59,734,45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M)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152,884,098	1,142,223,914	92,230,728
2 標準法(SA)	1,152,884,098	1,142,223,914	92,230,728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494,265	1,994,759	279,541
5 標準法(SA-CCR)	3,494,265	1,994,759	279,541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28,727	206,037	10,298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28,727	206,037	10,298
16 市場風險	41,936,975	44,430,958	3,354,958
17 標準法(SA)	41,936,975	44,430,958	3,354,95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8,480,032	55,646,738	4,678,403
20 基本指標法	58,480,032	55,646,738	4,678,403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256,924,097	1,244,502,406	100,553,928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分。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分。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56,025	33,056,025	33,056,02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249,801	85,249,801	85,251,730			-1,92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777	1,241,777	721,365	488,395	395,441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061	195,061		195,061	195,061	
6 應收款項-淨額	7,192,157	4,912,313	5,311,699			-399,386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267	37,267	37,267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630,998,058	630,998,058	640,191,635			-9,193,577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412,275	153,412,275	110,294,255		321,818	40,659,899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444,933	103,444,933	103,444,933			2,136,303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0,883,586	60,883,586	316,328			60,567,258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5	635	46,432			-45,797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24,251	12,124,251	12,124,251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0	117,685				117,685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5,209	575,209	575,209			
19 其他資產-淨額	2,469,098	2,331,210	2,331,210			0
20 總資產	1,090,880,133	1,088,580,086	993,702,339	683,456	321,818	41,250,401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31,836	0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780	183,870		183,870	183,870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792,067	29,792,067		29,792,067	29,792,067	
26 應付款項	20,561,446	0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6,857	0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29 存款及匯款	850,155,101	0				
30 應付金融債券	45,150,000	45,150,000				45,150,00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3,048,417	0				
33 負債準備	1,132,371	0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5,684	8,435,684				8,435,684
35 其他負債	748,775	0				
36 總負債	968,470,334	83,561,621	0	29,975,937	0	29,975,937
						53,585,684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因此，「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之總和可能會大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5.「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若為資本計提排除項(如：不符合淨額結算合約之賣出選擇權)，則不需納入填寫範圍。

6.「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7.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8.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B自有資本計算表】中，法定調整項(各類資本之扣除項)若屬於資產及負債項目者，應填列於本表「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可與【附表四之二】資產與負債相關項目相互對照)。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035,958,014	993,702,339	683,456	321,818	41,250,401
2 紳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59,951,874	0	29,975,937	0	29,975,937
3 紳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976,006,140	993,702,339	-29,292,481	321,818	11,274,46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3,025,589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722,835	30,071,139	0	13,380,151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30,451,989		
7 評價差異			52,918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036,005,093	31,283,565	321,818	24,654,6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第四列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包括「總和」之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信用風險架構」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及於「證券化架構」下計入之表外金額。
6. 第五列中，考量計提方式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
7. 第六列係指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考量已於【附表九】反應之重置成本與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之差異。
8. 第七列係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9. 考量第四列之表外項目係指「未考量信用項轉換係數前的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10. 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p>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差異係因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調整扣除內部交易。</p> <p>2. 應收款項之差異係應收承兌票款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屬表內資產，但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歸至表外。</p> <p>3. 無形資產、其他資產之差異係因電腦軟體及其累計攤銷於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屬其他資產淨額，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屬無形資產。</p>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1. 信用風險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係因資產負債表外差異。</p> <p>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係因計提方式影響。</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當無法以市價評估法進行評價時，即利用外購系統評價模型，以及公開資訊源：例如Bloomberg、Reuters等所提供之計算器或評價模組等，或自行開發模型以計算出金融商品之模型理論價。</p> <p>模型評價驗證由風險管理單位驗證：</p> <p>1. 基礎驗證：檢視模型說明文件、模型假設條件、理論基礎及參數等。若為市場廣泛採用之模型，得僅檢視數學公式及參數來源。</p> <p>2. 模型評價結果驗證與測試：計算結果可藉由與本行既有系統相近模型、自行開發試算合理模型理論值、市場其他廣泛採用之模型、或同業訪價結果等比較驗證。另外亦可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數值比較驗證。</p> <p>3. 模型評價結果驗證後，驗證單位檢具驗證相關文件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必要時說明模型評價之不確定性，並得於必要時秉穩健保守原則調整評價(含提列準備及資產減損)；調整評價理由包括：交易或投資可能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提前終止、部位大而集中或欠缺流動性等因素。</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以企業金融為業務核心，持續強化外匯業務、兩岸金融業務及中小企業金融，並兼顧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策略、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如風險訂價及限額，與強化風險分散原則有效降低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交易後定期覆審與資產品質監控等，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行依據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政策規範下辦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應恪遵銀行法及相關法令，並配合經濟發展與金融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與公益性等原則。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授信5P原則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而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此外，總經理下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授信風險與投資風險管理，同時設置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授信審查與撥貸、清算交割及票據交換操作，外匯作業則集中於各作業中心所在地區分行之外匯組處理之。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已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對於各項業務悉訂定作業規章，並利用電腦主機系統控管所有交易，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法遵暨法務處與各部室、營業單位之內控暨法遵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加強法規遵循之宣導。 內部稽核查核信用風險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及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信用風險暴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資訊提報管理階層，並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信用風險控管情形。該報告內容涵蓋國家、產業、集團、單一客戶、流動性及其他經營風險等暴險資訊。另建立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權責委員會報告。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當符合下列規定時，本行可以表內負債沖抵表內資產，以降低信用暴險： 1. 具有健全之法律基礎：能確保淨額結算或沖銷協定在相關之司法管轄區內，無論交易對手是否已無償債能力，均有強制力； 2. 有能力確定同一交易對手所有資產與負債，已納入銀行之淨額結算合約中； 3. 對於淨額基礎下之重大暴險已有妥善之監視及控管措施。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取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考量其是否合乎非法令所禁止，並具有獨立性、可靠性及市場性與變現價值之標準，以利於本行債權之確保。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1. 為降低信用風險，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加強事前審核，注意客戶資金用途與還款能力外，企、個金事業部之授信政策，對徵提擔保品或信保基金保證，作為風險抵減工具均詳加規範。另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進行覆審作業，以掌握客戶資金用途、營運、財務及還款能力，確保本行債權。 2. 企、個金事業部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控管，導入授信評等機制，將評等結果作為授信決策參考，並輔助訂定放款利率加碼，以提升授信品質，使授信定價更臻客觀合理。 3. 依據銀行法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單一客戶、集團、產業、國家(地區)等分別訂定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D
	違約風險額A	未違約風險額B		
1 放款	1,989,502	639,004,577	370,434	640,623,645
2 債權證券	0	215,498,306	0	215,498,306
3 表外風險		320,259,443		320,259,443
4 總計	1,989,502	1,174,762,326	370,434	1,176,381,394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風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962,61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856,06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45,260
4	轉銷呆帳金額	226,067
5	其他變動	(357,851)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989,502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年度

項 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參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對逾期放款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所謂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項，以約定期定其清償期。但如本行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本行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起為清償期。</p> <p>本行包含以上逾期定義並輔以可能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決定減損之暴險。</p> <p>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對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p> <p>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包含可能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較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範圍為大。</p>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逾期超過90天者(即三個月者)均為已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剩餘期間	曝險額
0至30天	41,901,002
31至90天	57,549,122
91至180天	65,969,253
181天至1年	96,356,554
超過1年	377,674,353
合計	639,450,284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曝險額	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中華民國	508,962,982	7,384,637	456,089
亞太地區	100,212,736	1,410,880	23,632
歐洲地區	3,095,595	44,258	-
美洲地區	25,489,859	322,233	-
非洲地區	1,689,112	31,570	-
總計	639,450,284	9,193,577	479,7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信對象	曝險額	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民營事業	401,565,040	6,802,146	451,441
私人	232,682,978	2,362,954	22,717
金融機構	1,246,560	-	-
其他	3,955,706	28,477	5,562
總計	639,450,284	9,193,577	479,721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帳齡	逾期曝險額
未滿3個月視同逾期	303,192
滿3個月未滿6個月	368,156
逾期6個月未滿1年	618,022
逾期1年以上未滿2年	573,596
逾期2年以上	202,434
逾期放款合計	2,065,40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 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 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 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 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 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 金額—信用衍生 性商品G
1	放款	600,158,861	32,546,936	17,496,219	7,917,848	0	0	0
2	債權證券	215,498,306	0	0	0	0	0	0
3	總計	815,657,167	32,546,936	17,496,219	7,917,848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 債權證券	1,459,432	0	0	259,316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據主管機關發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163,358,390	0	163,358,390	0	1,110,083	0.6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026,212	0	5,026,212	0	2,008,740	39.97%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3,018,270	14,198	143,018,270	14,198	58,995,566	41.2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410,509,134	40,023,478	393,307,459	39,831,714	422,057,347	97.44%
5	零售債權	127,894,966	2,987,913	127,600,422	2,974,412	110,512,778	84.64%
6	住宅用不動產	114,423,860	0	114,423,860	0	67,782,880	59.24%
7	權益證券投資	321,324	0	321,324	0	321,324	100.00%
8	其他資產	28,427,348	0	28,427,348	0	19,906,676	70.03%
9	總計	992,979,504	43,025,589	975,483,285	42,820,324	682,695,394	67.0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N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161,592,558	0	202,880	0	0	986,891	0	576,061	0	0	0	0	0	163,358,39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1,681,220	0	0	3,344,992	0	0	0	0	0	0	0	5,026,212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48,963,878	0	0	89,731,599	0	4,336,991	0	0	0	0	0	143,032,46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3,996,852	0	0	15,768,689	0	413,373,632	0	0	0	0	0	433,139,173
5 零售債權	0	0	5,466,718	0	0	0	62,754,723	62,353,393	0	0	0	0	0	130,574,834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44,670,743	0	666,873	69,086,244	0	0	0	0	0	0	114,423,860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321,324	0	0	0	0	0	321,324
8 其他資產	9,383,486	0	0	0	0	0	0	18,468,653	0	575,209	0	0	0	28,427,348
9 總計	170,976,044	0	60,311,548	44,670,743	0	110,499,044	131,840,967	499,430,054	0	575,209	0	0	0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在既有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下訂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限額訂定基礎考量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及本行對該交易未來潛在風險的風險胃納（例如95%信賴區間）。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p>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p> <p>A. 擔保品</p> <p>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取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p> <p>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p> <p>C. 其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p> <p>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p>錯向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D) 隨著暴險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增加，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增加的程度。</p> <p>錯向風險又分為一般錯向風險 (General Wrong Way Risk) 和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 Way Risk)。一般錯向風險 (General Wrong-Way Risk) 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 指當一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成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p> <p>考慮到錯向風險計量的複雜性，目前尚無管理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依據與交易對手簽訂之契約定期計算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1,695	346,963		1.4		647,25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65,755	789,087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436,34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3,416	52,918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 \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0	511,430	0	0	0	0	511,43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504,712	0	925,219	0	0	1,429,931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3,053	0	0	3,053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1,016,141	0	928,272	0	0	1,944,4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88,305	29,736,572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 機 債 券 (Government agency)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188,305	29,736,57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無承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分工牽制、強化內部控制與加強人員業務與法規之訓練，其中，在內部控制方面，已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悉訂定作業規章，並利用電腦主機系統控管所有交易。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涵蓋全行各部門，包括營運管理單位、營運作業管理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 董事會：最高管理監督機構。 總經理：建立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法遵暨法務處與各部室、營業單位之遵法主管：負責加強法規遵循之宣導。 風險管理處：宣導作業風險管理觀念與架構。 全行各單位及人員：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正常營運、金融秩序者，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並依各相關業務規範各自陳報主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如有違反法規情事者，法令遵循主管另向法遵暨法務處陳報。風險管理處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事項、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向高階管理者、資負會、策略會、風管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目前已逐步發展主要作業風險控制與自評制度，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作業風險事件嚴重性及發生頻率，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控制及承擔等對策。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高的風險，減少暴險程度或不承作該業務；對於發生頻率極低但高度嚴重性的風險（重大偶發事件），藉由保險來移轉此類風險；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低的風險，藉由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加強認識客戶及人員教育訓練，即時察覺潛在風險，以採取適當措施；對於發生頻率極低、嚴重性亦低的風險，藉由營運成本吸納此類風險損失。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9,972,615	
105年度	19,585,254	
106年度	20,782,346	
合計	60,340,214	3,017,011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及可容忍之損失限額，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事件及處理程序之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策略、風險管理評估、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全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獨立行使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職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PMG金融商品評價系統（內含Treasury Plus評價引擎）、Kondor Plus系統、MGR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3,557,28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0,030,195
3	匯率風險	1,067,134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24,654,6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128,727	0
房屋貸款						0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128,727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0	0
總計	0	0	0	0	128,727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無承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 型證券 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無承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標準法P	1250%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傳統 型證券 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321,818					321,818				128,727				10,298		
		優先部位		321,818					321,818				128,727						
		非優先部位																	
		小計	0	321,818	0	0	0	0	321,818	0	0	0	128,727	0	0	0	10,298	0	
3		合計	0	321,818	0	0	0	0	321,818	0	0	0	128,727	0	0	0	10,298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及修訂「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均經董事會核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依缺口分析管理整體組合，遇有特殊產品、活動影響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較大，以個案方式處理，例如：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承做大筆固定利率放款時納入利率避險評估。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檢討，使各權責單位了解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藉由資負會會員向與會之各部門主管宣導。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表內部位所有利率風險納入利率風險評可合理評估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 以重訂價缺口及利率變動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簿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每月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將所有資產、負債等表內項目列入缺口分析。依主管機關規定(例如央行規定活存(儲)為91-180天)及報表日至重訂價期間區分。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計畫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議題，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風險管理處則為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報告單位，財務金融事業部為控管日中流動性部位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包含存款準備、流動比率、存放款比率、流動性部位限額等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及執行壓力測試，並將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之參考。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並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若遭遇緊急突發事件致發生重大流動性危機時，依本行緊急應變計畫採行適當因應措，確保銀行正常營運。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3,031,951	152,031,413	149,564,682	139,233,91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48,471,176	31,700,533	444,530,429	31,350,657
3 穩定存款	195,185,413	6,371,957	194,520,031	6,349,617
4 較不穩定存款	253,285,763	25,328,576	250,010,398	25,001,04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65,997,268	172,903,837	357,131,930	168,339,81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21,822,385	128,728,954	314,653,522	125,861,40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4,174,883	44,174,883	42,478,408	42,478,408
9 擔保融資交易	23,183,518	2,341,169	18,434,883	2,179,331
10 其他要求	370,877,282	55,861,806	354,128,251	37,648,281
11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29,187,580	29,187,580	10,492,824	10,492,82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	240,157,283	22,379,565	239,347,469	22,305,10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302,597	2,302,597	2,782,780	2,782,78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99,229,823	1,992,065	101,505,178	2,067,577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08,529,244	262,807,346	1,174,225,493	239,518,08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98,358,420	92,020,056	91,432,432	83,328,302
19 其他現金流入	31,988,837	31,988,837	13,356,332	13,356,33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0,347,257	124,008,893	104,788,764	96,684,634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3		152,031,413		139,233,91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3		138,798,453		142,833,45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9.53		97.48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

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 口報表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22113+22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之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員工類型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事項。 無 無 台灣地區 類型描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協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建立兼具外部市場競爭性及內部公平合理性之薪酬制度，以吸引、激勵並留置優秀人才，培養績效導向之企業文化，落實本行經營策略目標之達成。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檢視本行薪酬政策，過去一年無提出薪酬政策修改內容。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政策。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目前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項目包含非財務性指標，及其激勵獎金需保留30%為遞延獎金。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G)附加說明	
附表五十四中，編碼第15項為105年度員工酬勞。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8
2		總固定薪酬(3+5+7)	44,806
3		現金基礎	44,806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6		遞延	
7		其他	0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2,252
11		現金基礎	31,886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366
16		遞延	835
17	總薪酬(2+10)	77,058	86,81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薪酬政策揭露表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期初未償付遞延 薪酬總金額	b 本年度新增遞延 薪酬	c 本年度遞延薪酬 付現數	d 本年度因追溯調 整修正總金額	e 期末未償付遞延 薪酬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 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 擔人	0	0	0	0	0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 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
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